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49 号

罪犯孙庭波，男，1994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31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庭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32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34年7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2023年9月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31执552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的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19元，账户余额268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庭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